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7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庭瑞

被告 艾摩斯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72,2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27,2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一)被告艾摩斯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張毅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0月4日簽立保證書，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3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二)被告於112年10月5日起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6筆，金額共計300萬元，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

(三)詎料，被告繳付本息至附表「最後付息日」止外即未再依約

01 履行，尚欠原告本金2,172,2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2 約金未清償。原告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之約
03 定，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4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

05 二、被告則陳明：對原告請求返還欠款無意見，希望可以分期償
06 還等語。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9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10 法第28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
11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保證書、
12 連帶保證人聲明書、約定書、借據、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15至6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並不爭
14 執，視同自認，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6 帶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
17 示，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陳逸軒

27 附表：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款 起訖日	最後 付息日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1	借款	300,000	214,803	112.10.05 117.10.05	114.04.05	年 息 3.125%	自114.04.06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05.06起 至114.11.05止	自114.11.06起 至清償日止
2	借款	156,400	114,518	112.10.16 117.10.16	114.03.16	年 息 3.125%	自114.03.17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04.17起 至114.10.16止	自114.10.17起 至清償日止
3	借款	143,600	105,139	112.10.20 117.10.20	114.03.20	年 息 3.125%	自114.03.2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04.21起 至114.10.20止	自114.10.21起 至清償日止
4	借款	1,200,000	859,223	112.10.05 117.10.05	114.04.05	年 息 3.125%	自114.04.06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05.06起 至114.11.05止	自114.11.06起 至清償日止
5	借款	625,600	458,037	112.10.16 117.10.16	114.03.16	年 息 3.125%	自114.03.17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04.17起 至114.10.16止	自114.10.17起 至清償日止
6	借款	574,400	420,562	112.10.20 117.10.20	114.03.20	年 息 3.125%	自114.03.2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04.21起 至114.10.20止	自114.10.21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3,000,000	2,172,282						